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523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52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52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张晨晨



日期： 2017年 4月 2 日

附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33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450,000股(以下简称“前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9,996,5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219,564,338.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50,432,161.25元。本行于2016年11月8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9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获取了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发票税金合计人民币10,857,675.97元,至此,前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61,289,837.2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本行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2016年11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本行已按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461,289,837.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61,289,83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0,461,289,837.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10,461,289,837.22	10,461,289,837.22	10,461,289,837.22	10,461,289,837.22	10,461,289,837.22	10,461,289,837.22	-	不适用